

學術論文

理念與現實的糾葛： 原敬對華政策構想與實踐 (1915-1921)

• 郭循春

摘要：1918年9月，原敬以日本國會多數黨政友會領袖身份組閣上台，推行了與前兩任日本內閣不同的對華政策。本文分析指出，新政策並非突然而至，而是原敬依據自身外交理念、參照國際政治格局和沿襲前兩任內閣外交遺產逐漸醞釀而成的。原敬在大隈重信內閣時期批評其干涉袁世凱的對華政策，在寺內正毅內閣時期批評其援助段祺瑞政策，卻又因現實政治因素有所妥協。原敬組閣後，標榜不干涉中國內政，勸說南北妥協，聲明停止對北洋政府的所有援助。但五四運動以後，北洋政府內「親日派」失勢，原敬因駐華官員的呼籲而調整政策，一定程度上恢復了對北方的援助，卻又無法放下不干涉的方針。在這種矛盾中，日本開啟了協調主義外交原則與在華現實利益扞格的時代。

關鍵詞：原敬內閣 《原敬日記》 對華外交 中日關係 北洋政府

甲午戰爭後，日本對華外交存在兩種基本理念，一種主張以武力威壓的方式獲取在華利益，一種主張以懷柔親善的方式獲取在華利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前者凝結為大隈重信內閣(1914-1916)的對華政策，後者凝結為寺內正毅內閣(1916-1918)的對華政策。兩種外交政策雖然短暫地取得了在華利益，卻長久地惡化了日本與中國、日本與列強的關係。原敬在擔任政友會總裁期間(1914-1921)冷靜地認識到這一點，試圖作出改變，圍繞對華外交形成了「不干涉主義」、「協調主義」的基礎理念，這是一戰期間原敬對華政策構想的主要內容。他在1918年以國會多數黨領袖組閣上台以後，便以此為基礎推行其對華政策，但不受其意志影響的國內外政治形勢迫使他不能完全貫徹上述理念，進而引發對華外交中的一系列矛盾。

日本學界關於原敬的政治活動和外交政策已有不少研究，主要側重於其政黨政治和國家構想兩個層面，對其外交政策也多持正面評價。例如，伊藤之雄強調其現實性與追求「公利」的特點^①。川田稔考察原敬和元老山縣有朋在一戰期間外交理念的差異，認為原敬的外交改革來源於戰後經營國際事務的預期^②。三谷太一郎考察了原敬因政黨政治因素而尋求外交改革的邏輯^③。塚本英樹、久保田裕次考察了原敬內閣(1918-1921)時期的對華借款政策及其與新銀行團之間的關係，凸顯其協調主義外交的面相^④。整體上來說，日本學者強調了原敬對華政策的複雜性和現實性，但對於其政策的形成過程、連續性、變化性、變化的節點與邏輯、背後的國際協調主義和帝國主義(外交理想與現實)理念之間的矛盾，研究相對較少。中國學界大致梳理了原內閣對華政策的基本線索，尤其側重於原敬的滿蒙政策、國際協調政策，在對華外交問題上更強調其對華侵略的連續性，而未系統梳理其政策邏輯^⑤。

本文擬在先行研究的基礎上利用《原敬日記》(下引只註卷次及頁碼^⑥)、《日本外交文書》等文獻回答下述問題：面對一戰的大變局，原敬對華政策構想的起源和基礎內容是甚麼？有甚麼樣的發展軌跡？尤其是包含甚麼樣的內在矛盾？原敬的外交理念奠定了1920年代日本對華外交、圍繞對華問題的多國外交的基礎，與後來的「幣原(喜重郎)外交」(1924-1927、1929-1931)、「田中(義一)外交」(1927-1929)有着直接而深刻的聯繫，解答上述問題對於認識「九一八事變」之前日本對華政策構造有着重要的意義。

一 原敬對大隈內閣對華政策的不滿與批判

反對大隈內閣的對華政策，是原敬在一戰期間構思對華外交方針的一個重要起點。一戰爆發後，大隈內閣以強力攫取在華權益，1915年5月逼迫北洋政府簽訂「二十一條」，引起了日本國會內部很多人的反對。政友會總裁原敬



原敬反對大隈內閣的對華政策(資料圖片)

就在當年3月10日和5月6日的日記中指責大隈內閣「濫用權力和愛國主義情緒，為選舉而利用外交」，「欺騙元老、歪曲國論、掩蓋世人耳目，反對者則被其稱為國賊、袁探，以至人人緘默」(第四卷，頁91、97)^⑦。

除了「二十一條」問題，大隈重信干涉時任北洋政府總統袁世凱稱帝的行為也引起了原敬的極端反對。1915年10月14日，原敬與東京《朝日新聞》記者根岸侖談話，批評「大隈內閣想要轉移國內矛盾卻不顧及外交，想要使袁世凱有求於自己，卻不顧及中國拒絕的可能性和英美對袁的態度……在

日本勸阻警告下，若帝政失敗，袁世凱必定終生怨恨，若帝政成功，日本的對華外交也必定陷於困難境地」(第四卷，頁136、140)。在內政外交深具影響力的元老山縣有朋、井上馨也批判大隈重信「以秘密主義處理外交，以狹小氣量容人，以個人意氣影響國事」^⑧。山縣有朋還特別提到：「帝制不一定在中國引起騷亂，自己警告過大隈，日本單獨干涉，只會讓列國懷疑日本的野心。」(第四卷，頁140)原敬認同山縣有朋的觀點，14日向山縣有朋提出，「必須從根本上改變對中國的態度，講求親善之道，但這沒法指望大隈了」(第四卷，頁136)。19日，原敬會見新任外務大臣石井菊次郎時，再次指責大隈內閣在外交問題上從來不與政治要人商量，而是將之放在公開場合討論，徒增爭吵，於國無益(第四卷，頁137)。

緊接着中國發生反對袁世凱稱帝的護國戰爭，大隈內閣開始秘密「倒袁」，再次引起原敬的反對。1916年3月3日，原敬和參謀次長田中義一談話，田中義一表示：「雲南的革命黨雖然都是在日本接受教育，但缺錢少槍，地理不便，甚麼也沒法送去，其將難以維持一周。袁世凱雖然有英國支持，但中國國內反袁風氣強勁，即便袁之股肱也呈離散之勢。日本已經形成倒袁國論，所以不可能助袁，陸軍正在催促外務省確定對中國的方針。」原敬反駁道：「援助革命黨確能使袁日益失勢，革命黨為此而能擴展勢力，但要一直援助到他們統一中國嗎？日本擁有一直援助的國力嗎？倒袁袁就會被打倒嗎？況且各國意志未必對日本有利……」(第四卷，頁161)這一對話顯示出原敬對於中國問題所持的「中立」態度。不過，田中義一沒有聽取原敬的建議，7日和大隈重信確定了打倒袁世凱的內閣決議^⑨。由於「倒袁」的政策並未被公開，因此原敬當時也不了解其具體情況，在16日與田中義一的又一次談話中依然強調此前的觀點，要求對中國南北兩方均不予以援助，同時指出日本更實際的任務是「解決滿蒙問題」(第四卷，頁163)。此時，大隈內閣已經確定「倒袁」的方針，田中義一正是「倒袁」政策的主要策劃者，原敬卻還在向他滔滔不絕地訴說自己的中立觀。

至5月前後，大隈重信的「倒袁」政策已經為眾人所知，引起了原敬更多的批評，稱其「在中國毫無目標地幫助革命黨引發騷亂，徒然引起中國人的反感，如果歐洲戰爭結束，會發現日本只是為他人做嫁衣，所以必須廢除一切陰謀詭計，對中國的事務採取旁觀的態度」(第四卷，頁175)，再次彰顯了原敬對中國的旁觀、中立態度。11月9日(寺內內閣已經上台)，原敬拿到了大隈內閣3月7日的內閣決議全文，讀後更是憤慨，慫恿寺內正毅在國會公布上述內容，導致大隈重信與支持大隈重信的憲政會顏面盡失(第四卷，頁259)^⑩。對於田中義一等支持大隈重信政策的陸軍人物，原敬建議寺內正毅將其「流放」為師團長，同時更迭關東都督府陸軍部司令、青島守備司令等人，以矯正過去的對華政策。雖然最終未能實現上述更迭，但這些建議顯示出此時原敬對於試圖干涉中國內政的陸軍的反對態度，這與原敬上台後同田中義一之間關係的變化(原內閣時期田中義一擔任陸軍大臣，在朝鮮總督文官制改革、華盛頓會議等問題上與原敬保持了非常融洽的合作)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原敬對大隈重信的反對態度可以解答本文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即一戰期

間原敬對華政策構想的基礎內容是甚麼？總體上來說，原敬幾乎反對大隈內閣的所有對華政策，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原敬作為在野黨領袖，希望推翻大隈內閣，另一方面則因為原敬自身在對華政策問題上確實有不同於大隈內閣的認知。從這一時期的日記可以看出，原敬的對華政策構想至少包括幾點原則：第一，盡量與中國維持親善關係，但鑒於中國不一定願意與日本站在一起，所以盡量不干涉中國內政；第二，不能因內政而利用外交，外交應該注重慣例與程序；第三，在對華政策上需兼顧列強的態度，以免導致各國對日本不滿。值得一提的是，原敬強調解決中國問題不能只着眼於中國，依賴日俄同盟、日英俄法同盟也是一時之見，而應該更加注重和美國的關係，如果日美保持親善的關係，中國問題自然能夠解決；即便不能和美國結成同盟關係，至少也不能讓美國成為障礙（第四卷，頁49、51）。在其後數年間，原敬在處理對華問題時一直想要貫徹上述原則，但面對具體的外交局面，不得不隨時作出妥協。

二 寺內內閣時期原敬在對華政策上的認知與妥協

（一）寺內內閣對華政策的轉變

大隈內閣不僅在對華外交問題上，還在諸多內政問題上引起了日本國內的強烈反對，後繼的寺內內閣是反大隈重信勢力的集結體^①，其上台後幾乎完全推翻了大隈內閣時期的對華政策。與政友會、國民黨等政黨形成合作關係的寺內正毅1916年10月上台組閣時，中國的護國戰爭已經結束，袁世凱死後，北洋政府和南方的護國軍仍處於對立狀態，政治局勢尚未明朗。寺內正毅在松方正義等元老的影響下，對中國暫時採取旁觀的政策^②。1917年1月9日，寺內內閣制定了對華政策方針，其中包括保全中國領土、不干涉中國內政、給予中國指導啟發、確保福建省作為日本的勢力範圍、使中國尊重日本的特殊優越權利等內容^③。此時正值國會召開期間，寺內正毅和新任外交大臣本野一郎約見原敬、國民黨總裁犬養毅（本來也約了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但他因反對寺內正毅組閣而拒絕參加），介紹了上述政策內容，得到了原敬等人的支持。原敬在日記中寫道：「寺內的主要目的是停止大隈內閣時期所有的陰謀詭計，例如支持宗社黨〔主張滿清復辟的組織〕、支持南方——大隈曾利用這些陰謀詭計引起中國的紛亂。犬養毅說這一方針和他多年所主張的方針一致，因此表示贊成，我也表達了同樣的想法。不管是本野一郎還是寺內，都承認這個方針並沒有甚麼新奇之處，只是對大隈政策的撥亂反正，使對華外交恢復到正常的軌道上來而已。」（第四卷，頁256）

除了外交政策，寺內內閣還改變了前任內閣外交程序上獨斷專行的做法，建立起臨時外交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將政府代表、政黨領袖、元老代表、官僚代表、陸海軍決策者納入其中，使外交問題超然於政爭之外，同時減少來自元老的干預。從寺內正毅組閣時的政治格局來看，憲政會

為國會第一大黨，在加藤高明領導下反對政府，對於第二大黨政友會的原敬和藩閥出身的寺內正毅來說是共同的敵人，所以寺內內閣成立之初，就確定了與政友會合作打擊憲政會的方針。因此，讓原敬、犬養毅參與外交決策，既是寺內正毅為彼此合作而給予兩個少數黨的報酬，也是杜絕政黨在國會內阻撓其外交政策的一種方法。與此同時，將元老（主要是山縣有朋）代表平田東助、官僚代表伊東巳代治納入調查會中，保持了與元老的溝通，以減少樞密院、貴族院等與元老關係密切的機構對於外交問題的掣肘。當時原敬直接參與政府決策的唯一平台就是調查會，所以他極看重該機構，在會議上積極申張自己的權力，強調調查會是政府與委員商量而非宣讀決策的地方。寺內內閣預想政友會可能會代替憲政會成為國會第一大黨，所以也非常重視原敬的想法，使得原敬在調查會內有很大的發言權。以調查會為平台，原敬參與了寺內內閣的很多對外決策；尤其是上文所述的對華方針，因為比較符合原敬的設想而被原敬贊同¹⁴。

但是，1917年7月寺內正毅突然大幅度調整此前的對華政策，開始積極援助段祺瑞和北洋政府，這引起了原敬的反對。袁世凱死後北洋政府再次陷入亂局，總統黎元洪和總理段祺瑞爆發「府院之爭」，被邀來調解的張勳卻宣布擁護滿清復辟，並廢除《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旋即被段祺瑞鎮壓。隨後，中國又因北洋政府要否恢復《臨時約法》而產生爭端，南北之間即將爆發「護法戰爭」。寺內正毅在這樣的背景下突然確定對北方的援助政策，原因大致包括以下幾點：第一，段祺瑞在鎮壓張勳復辟時展現出較強的政治力量，其親日態度被寺內正毅看作構建中日親善關係的象徵；第二，段祺瑞控制下的北洋政府內「親日派」積極推動中日關係，使得日本駐華人員以及原本就有促進對華經濟關係之願望的政商西原龜三、大藏大臣（今財務大臣）勝田主計等人極力主張「援段」；第三，年初英法請求日本勸說中國參加一戰，寺內內閣為獲得英法在其他利益問題上的支持而答應共同勸告中國，這就需要一個親日、穩定而願意參戰的中國政權配合日本；第四，寺內正毅認為《臨時約法》重點在於強調立法權和國會的權力，而排日傾向來自於在野的政黨和國會，對日本不利。段祺瑞主張訂立新約法，新約法賦予政府更大權力，便於減少中日關係中的障礙¹⁵。基於上述原因，寺內內閣在7月20日重新討論了對華方針，決定：向北洋政府提供財政、武器援助；保持與南方派的接觸，但不可使之抱有獲得日本援助的期望；在日本勢力範圍內無須露骨地鎮壓南方派，當給予嚴密監視；不可給予南方派財政、武器援助¹⁶。

圍繞上述政策，原敬在7月27日的調查會上與本野一郎爆發了激烈的衝突。原敬表示：「幫助段祺瑞就是幫助北方，向他提供金錢和武器就會壓制南方，其關係過於重大。先前首相寺內正毅曾經說過對中國採取不干涉內政的方針，我們表示過贊成，但今天卻突然改變了這一方針，令人困惑。單純和段祺瑞政府展開外交交涉沒甚麼問題，但提供金錢和武器卻需慎重，不要着急作出決策。從現狀來看，完全無法確定中國將來會發展成甚麼樣子，其既有可能實現南北妥協，也有可能出現有力人物統一南北，總之應該在中國出現某種結局之後再進行援助才是上策，現在還不是時機。」本野一郎則表示，

政府願意負全責來推行內閣決定的政策。這再次激怒原敬，他指責本野一郎只是來通知政府的決策而不是來商量，稱「如果政府願意負其全部責任推行相關政策，那就去推行，和我們沒有關係，但是那樣的話，就沒有必要設置此調查會了」（第四卷，頁305）。犬養毅、平田東助、伊東巳代治等人也都支持原敬，這導致寺內正毅非常尷尬，最終表示將在會後與各位委員商量。

（二）原敬對「援段」的協商和勸說

在寺內正毅開始派人游說原敬之前，調查會上政黨與政府發生衝突的消息就擴散開來，1917年7月31日外務省內甚至傳出政友會將會與政府決裂的謠言，這引起了原敬態度的轉變——儘管政友會已在7月的國會選舉中成為第一大黨，畢竟還沒有在國會內擊敗憲政會，甚至成為席位過半的多數黨，此時與政府決裂並不符合政友會的利益，因而需要改變對抗政府的方針。8月1日，本野一郎放低姿態拜訪原敬時，原敬軟化了此前的態度，要求政府提前與英美，尤其是美國溝通後再推行相關對華政策。關於向段祺瑞提供借款（即「西原借款」）的問題，原敬不再堅決反對，而是要求對此進行充分考慮後決定。本野一郎趁機提出勸告中國參戰的問題，原敬雖然認為這樣做並不能給日本帶來甚麼利益，但也沒有堅決反對，而是建議政府在下一次的調查會上爭取各位委員的充分諒解。到了8月6日再次召開調查會時，原敬重申了要和英美協調的原則，並同意在中國提供抵押、由日本監督借款用途的條件下實施借款。對於勸告中國參戰，原敬也表示在和列強協調並確認不會損害日本利益的前提下，同意政府的決定。然而，對於向段祺瑞政府提供武器的問題，原敬依然持反對態度，要求深思熟慮並等待以後的會議再作決定（第四卷，頁307-308）。

因此，寺內正毅在9月29日親自出馬游說原敬。他指出，美國人也想要向中國出售武器，但段祺瑞堅持從日本購買，如果日本不向中國提供武器，將非常不合時宜；按照日本目前的武器存量，至少六個月以後才能向中國交貨。此外，日本將會要求中國保證這些武器不會被用於同南方的戰爭。然而，原敬仍堅持不干涉政策，他表示：「從國家利益出發，中國能否富國強兵和日本沒有任何關係。我不認為中國能夠在接下來的幾十年裏實現富國強兵，所以將來只須對其採取一貫外交辭令即可，而實際上應該站在放棄干涉的位置上。中國就算實現了富國強兵，難道會對我國有友好感情嗎？中國人是靠不住的。」（第四卷，頁319）這段冷峻的話語體現了原敬此時對中國的認知。不過，畢竟寺內正毅親自來請求通融，原敬自然也知道應該順坡下驢，最終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向中國提供武器，只是堅持質疑這樣做的必要性。寺內正毅道出該政策的核心：「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實現兵器統一，進而由日本的陸軍士官來訓練中國的士兵，建設中國的兵制。過去幾年間一直有這樣的希望和計劃，但此前一直被德國所妨礙，現在德國無法出手，只有美國願意提供武器，但美國如果真這樣做的話，又會產生各種各樣的影響，所以最好還是由日本來賣給中國。」面對寺內正毅的游說，原敬終於同意以僅提供少量武

器、中國聲明這些武器不被用於對南方作戰為條件，贊成對華武器出口（第四卷，頁318-19）。

對華武器銷售出於陸軍的訴求，原敬清楚知道陸軍的意圖，他在日記中寫道，「武器問題出自於陸軍的希望，之前我曾經反對出售兵器，後藤新平〔時任內務大臣〕來訪的時候，也說過其必要性，我沒有全然贊成，但不反對以少量的兵器和不征伐南方為條件提供武器給中國，然而問題在於官僚常常用這樣的事情來耽誤了大局」。這一方面反映了原敬內心確實不贊成向中國提供武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在現實政治中妥協後的一種自我安慰。無論如何，原敬還是站在現實政治的角度同意了寺內正毅的政策。在10月3日的調查會上，各委員正式通過了向中國提供武器的決策（第四卷，頁320）。此時，原敬的對華政策理念與構想屈從於現實政治的需要，呈現出明顯的變化軌跡，並滋生出矛盾的萌芽，這為解答本文所提出的第二、三個問題提供了線索。

從寺內內閣的視角來看，此時日本對華外交有三項任務：一是勸說中國參戰，二是與美國簽訂協定來確保日美在中國問題上的協調，三是援段與勸說中國南北妥協。原敬同意前兩項內容，但圍繞第三項和寺內內閣發生了分歧。從根本上來說，寺內內閣決定援助北洋政府，就不可能視勸告南北妥協為首要任務，而原敬始終主張勸告南北妥協。如前所述，原敬在護法戰爭即將爆發之前的日記中第一次提到了南北妥協：「完全無法確定中國將來會發展成甚麼樣子，其既有可能實現南北妥協，也有可能出現有力人物統一南北」。隨後在8月1日與本野一郎的談話中，原敬提出：「段祺瑞內閣剛成立，沒有必要着急援助他，在同英美保持溝通的基礎上尋求中國的安定才是上策，我所希望的是中國能在南北妥協後建立統一的政府。」（第四卷，頁307）對比寺內內閣決定援助北洋政府的政策，可以看出原敬在中國問題上展現出與寺內內閣不同的考量。在9月29日與寺內正毅談話時，原敬再次建議：「應該讓擁有相當權勢地位的人出來勸說南北妥協，如果成功的話當然最好，他們都會感念日本的恩德，即便失敗也不會引起他們與列強的惡感。總之可以試一下。」寺內正毅表示，此前讓田中義一勸說過中華民國副總統馮國璋，但馮國璋並未採取行動（第四卷，頁319）。寺內正毅的回答暗示了他對勸告南北妥協這一政策的消極心態。

原敬在俄國十月革命爆發後更加堅持自己的觀點。隨着蘇俄成立後欲退出一戰，並與同盟國簽訂和約，從1917年12月到1918年6月之間原敬的日記中可以看到，他對「俄國革命後德國勢力東漸進而控制中國」的可能性有一種莫名的緊迫感，認為應對這種局面的最好辦法就是加強與中國的合作，而合作的對象必須是南北妥協之後的政府。1917年12月28日，原敬在和山縣有朋會談時提出：「日本現在對中國的政策應該是盡快促使南北妥協，援助妥協之後的中國政府，防止中國投入德國的懷抱。」（第四卷，頁350）從這裏可以看出，由於對德國東漸的恐懼，原敬為其對華政策構想補充了新的內容，已經開始背離不干涉中國內政的原則，主動要求對中國採取相當的措施以勸告南北妥協，向妥協後的統一政府提供援助，建立中日親善關係。1918年1月15日

的調查會上，原敬更詳細地建議：「現在俄國和德國還沒有簽訂講和條約，但如果達成講和條約，德國的勢力就會擴展到俄國，接下來不管是否達成和平，德國都會擴大其在中國的勢力，這時候帝國就要對中國採取相當的措施，此前內閣成立後不久所採取的不干涉政策就可以告一段落了。」(第四卷，頁352)

在3月17日的調查會上，原敬進一步提議：「如果只是從道理上勸告，中國很難實現南北妥協，因此現在非常有必要採取一些金錢方面的政策，甚至施展所有手段以達成此目標。」(第四卷，頁374)4月22日，原敬又強調：「如果對中國的問題放任不管，中國將很難實現和平。勸告南北妥協也是注入日本勢力的一個很好的開端和口實，一定要嘗試一下，不成功的話也沒有甚麼遺憾」，同時提出撤換主張援段的駐華公使林權助，為勸告南北妥協掃清障礙(第四卷，頁390)。從上述內容中可看到，原敬私下多次向後藤新平、勝田主計、寺內正毅、山縣有朋提議確立新的對華政策；同時，他也多次勸告來日本求援的中國人士努力實現南北妥協。例如，1917年9月9日，張繼和戴季陶聽說原敬反對寺內內閣的援段政策而拜訪原敬，希望獲得日本對南方的支持，原敬則告以南北妥協；1918年4月27日、6月13日兩次勸告到訪的唐紹儀；10月5日勸告梁士詒的代表劉展超(第四卷，頁313、392、401；第五卷，頁19)。

但是無論原敬如何努力，寺內內閣都不接受其建議，因為寺內正毅認為中國根本不可能實現南北妥協。在1918年3月9日的調查會上，本野一郎直白地向原敬陳述了這個觀點，並認為勸告中國南北妥協是干涉中國內政。原敬則否定干涉中國內政一說，並認為「干涉內政這種說法只是國際法上純粹理論的東西」(第四卷，頁390)。但本野一郎並未接受其看法。4月6日，寺內正毅告知原敬，內閣要先與段祺瑞政府確定軍事同盟關係，再討論南北妥協之事。原敬在當天的日記中寫道：「通過寺內過去的語氣可以了解到，他想要先達成中日軍事協定再勸告中國南北妥協。通過三浦梧樓〔退役陸軍將領〕的一些話，我進一步確定了寺內的意志。但我所堅持的是先實現南北妥協，這是我與他們意見不同的地方。」(第四卷，頁379)不管原敬如何反對，寺內正毅在此前後迅速推進西原借款、《中日軍事協定》、《中日經濟協約》，這一切的基礎是保證一個親日的北洋政府的穩定存在，其推行過程甚至拋開外務省^①。5月2日，原敬向後藤新平詢問政府是否曾勸告中國南北妥協，後藤新平表示此事從來沒有任何進展(第四卷，頁394)。8月7日，原敬再次在日記中記載，關於南北妥協之事，過去一段時間未接到任何報告。原敬對於讓寺內正毅勸告南北妥協，感到完全絕望(第四卷，頁429)。

根據時間節點，原敬對於寺內內閣的對華政策經歷了贊同、拒斥、妥協、勸說這幾個階段：1917年7月之前，贊同寺內正毅的不干涉主張；7至12月，不贊成其援段政策，但後來作出了有條件的妥協；12月後，建議放棄不干涉政策，主張勸告南北妥協。從中可以看到，原敬對華政策構想從反對干涉中國內政到贊成西原借款、武器供應、軍事協定的變化軌迹，其中明顯出現了「干涉」與「不干涉」的內在矛盾。等到原敬擔任首相後，新的矛盾繼續累積。

三 原內閣對華政策實踐中的矛盾

(一) 原敬對華政策的執行與妥協

寺內內閣在1918年9月因為「米騷動」等原因下台，其對華外交遺產頗為豐富，包括扶持中國北洋政府內的親日派，維繫支持內閣對華政策的官僚代表、駐華官員和陸軍人物，以西原借款換來一系列經濟權益，建立中日軍事同盟關係，1918年底開始協助北洋政府籌建「參戰軍」（依賴日本參戰借款〔下詳〕和武器）等。尤其是參戰軍，被在華顧問坂西利八郎等視為扶植帝國權威之根基^⑩。原敬組閣上台之初，並沒有特別在意這些外交遺產，而是着力於一直以來的對華外交構想的實踐，即勸告南北妥協。勸告南北妥協就意味着不能再援助北方，不援助北方就等於要全盤改變寺內內閣時期的對華政策。

10月16日，原敬與中國南方派人物章士釗談話時提到南北妥協的問題，章士釗認為在日本援助北方的情況下不可能實現南北妥協，原敬則告訴他：「那是前任內閣的事情，並非現任內閣的責任，從今往後不需要擔心日本援助北方的事情。最主要的是你們要盡早實現統一，建立一個穩定的政府，否則中國就會在歐洲大戰結束之後陷入困境，這絕對不僅僅是為了中國的利益，也是為了日本的利益。」（第五卷，頁26）緊接着在18日的內閣會議上，原敬正式提出「現在到了勸告中國南北妥協的時機」，並確定了聯合其他國家一起勸告中國的方針（第五卷，頁28）。既然要勸告南北妥協，自然不能再給北方援助，所以29日內閣決議停止一切可能引起中國政治紛爭的借款（包括假借實業借款之名的政治借款），交由未來可能在與列強協商後成立的新銀行團共同處理，已經簽訂的中日借款合同交由各官廳分別處理。然後又和列強商定，在中國南北達成妥協之前，各國停止對華一切財政援助和武器供應^⑪。

為了增加政策的執行力度，原敬10月29日撤換了向來支持北方、不積極於勸告南北妥協的駐華公使林權助，讓一直不滿於寺內內閣外交政策的外務省政務局長小幡西吉擔任駐華公使，並在11月13日叮囑其到任後立刻勸告南北妥協（第五卷，頁34-36）。與此同時，原敬還向在華軍事顧問松井石根、坂西利八郎等傳達了該方針，即便坂西利八郎表示困難，原敬仍堅持上述要求。此外，原敬先後會見來訪的唐紹儀、徐樹錚、葉恭綽、劉展超、章宗祥等人，針對他們提出的請求，均告知等中國南北妥協之後才能同意（第五卷，頁32、44、57、83）。這些政策和措施的出台意味着原敬終於可以按照自己的理念來構建中日關係。但是中國的政治現實很快證明了這一政策不可能成功。1919年5月，在日本和英國斡旋下召開的南北和談會議擱淺，之後在原敬的日記中已經很難再看到「勸告南北妥協」字眼了。原敬推出的第一項對華政策不久便遭遇失敗，而其他政策也在後來的政治現實中遭遇挫折、發生改變，其中最顯著的就是停止援助北洋政府。

原內閣停止對華借款導致北洋政府失去日本的援助，財政上很快陷入困境。1918年11月25日，財政總長曹汝霖為此向日本駐華臨時代理公使芳澤謙吉表示，中國財政困難，列強在南北矛盾解決之前停止對華一切政治借款，

很可能導致參戰軍解散，暗示北洋政府動搖對日本沒有好處，以此請求日本施以援手；日本駐華人員也擔心中國進入無政府狀態，重蹈俄國的覆轍^②。更重要的是，1919年5月中國發生了五四運動，北洋政府中曹汝霖、章宗祥等親日派紛紛下台。面臨這種情況，小幡西吉、坂西利八郎、青木宣純等都請求原敬繼續向北洋政府提供貸款，防止親日派徹底瓦解。親日派的瓦解不僅意味着寺內正毅外交遺產的破滅，也意味着日本過去多年建立起來的對華政策基礎的瓦解，所以即便原敬想要堅持對華不干涉的理念，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改變對華政策。

5月31日，原敬在日記中最早提到了改變對華政策之事。當天外務大臣內田康哉在內閣會議上表示：「實現南北妥協，需要向徐世昌（大總統）和唐紹儀〔支持南北和談的南方代表〕提供財政援助」，原敬同意「讓徐世昌以某種手段和我國商人聯繫，不要讓其他國家懷疑日本政府干預了這件事情。無論如何要給予親日派相當的援助」（第五卷，頁101）。其後在6月19日與山縣有朋的會談中，原敬再次提到：「中國終究會處於列強的干涉之下，因此打破與列強的協調對我國不利。我們要努力在表面上實現和列強之間的協調，但私下要援助中國的親日派，不讓他們失望，因此每年要投入五六百萬元乃至一千萬元〔日元〕給他們。內閣已秘密地作出該決策了。」山縣有朋也表示同意（第五卷，頁109）。

接下來的7月11日以及9月2日、4日、6日、8日，原敬在內閣會議或在私下會談時，曾向不同人士提出給北洋政府提供借款的意願（第五卷，頁117、136、137、138），最終在9日的內閣會議作出正式決策：中國北方陷入混亂對日本不利；日本財政狀況足以應付對華借款；將日本的好意私下告知中國，讓中國繼續向舊銀行團（1912年6月由美、英、德、法、日、俄組成的壟斷對華政治借款的國際銀行團，1913年美國退出、1917年德國退出、1918年俄國退出）申請援助，同時由日本斡旋舊銀行團對華借款，盡量由日本承擔該借款。隨後，調查會也通過了上述決策。原敬記載道：「內田康哉提出親日派求助於我，我國如對其不管不問，將來的對華政策將陷於絕望。中國請求每個月提供五百萬借款，持續一年。決定先讓中國向美國和銀行團提出這樣的請求，如果不成功的話，日本就做好單獨借款的準備。犬養毅和平田東助都同意。伊東巳代治說此事要注意將來和列強之間的協調，但最終也同意了。所有人都同意這麼做。觀察中國過去一年的情況，這個方案實在是不得已而為之。這樣的話，一下子就改變了過去的方針政策。」（第五卷，頁140）上述內容宣告了南北達成妥協之前，日本不對中國提供任何援助這一政策的破產。按照上述內閣決議，原敬命令坂西利八郎向徐世昌秘密提出以解決「山東問題」為條件實行對華借款的意圖，並獲得了徐世昌的同意^③。

（二）獨行和協調的矛盾

繼不干涉與干涉的矛盾之後，原敬的新政策又內生出單獨援助中國（獨行主義）和保持列強協調（協調主義）的矛盾^④。隨着一戰結束，英美等國重新將

目光轉至東亞，日本難以再壟斷對華事務。原敬一面決定借款給北洋政府，一面又擔心被列強猜疑，所以讓北洋政府先向舊銀行團借款（如前所述，原敬曾經決定由以後成立的新銀行團來處理中國借款問題，此時已然更改了政策），日本從中斡旋並說服各國同意由日本以舊銀行團的名義實際承擔該借款。該策略成功的話，既能保證與列強的協調，又能保證對中國的援助；失敗的話，日本就單獨借款給中國，而且不用擔心會被各國指責未經協調。但原敬的設想過於理想化，事態發展反映「獨行」與「協調」的矛盾是不可調和的。

日本有意單獨對華借款的消息被洩露之後，英美非常不滿。英國不再像戰時那樣需要日本的幫助，對日態度漸趨強硬。1919年10月7日，英國駐日公使就日本的借款計劃諮詢外務省，強調除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已經承認即將成立的新銀行團，所以應該由新銀行團來處理對華大規模借款，還建議由日、美、英、法聯合對華借出500萬英鎊，前提條件是中國須在各國的監督下解散南北兩方不必要的軍隊²³。日本代表表示自身不會繞開列強單獨對華借款，只是希望盡早借款，不要等到新銀行團成立才實施。圍繞新銀行團、借款款項這兩個問題，日英產生分歧，導致對華借款再次拖延。但是北洋政府急需用錢，不斷向日本求助。原敬不得已在28日提出挪用「南滿洲鐵路」（滿鐵）調往東京的一筆資金供給北洋政府，11月7日內閣通過了決議（第五卷，頁162-67）。但滿鐵所能提供的借款畢竟有限，日本仍需與英國交涉由舊銀行團提供對華大筆借款的問題。

雙方交涉至12月23日終於達成初步妥協，日本同意英國提出的以列強監督解散中國不必要的軍隊為借款條件，但是強調具體解散哪些軍隊，要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²⁴。英國雖然同意了由舊銀行團對華借款，但在這之後依然以各種理由拖延借款，其真實目的在於逼迫日本盡早加入英美主導的新銀行團²⁵。眼看着臨近年關，北洋政府和親日派面臨財政絕境，小幡西吉強烈批評英國外交，建議日本政府展示強硬態度：「如果這一次還不採納我的意見，本使將在中國政府面前顏面無存，難以在此安心工作，請立刻允許本使辭職回國」，「（一）同公使〔英國阻礙借款的關鍵人物、駐華公使朱邇典〔John Jordan〕〕抱持相對同情南方的心理；（二）同公使對北方存在偏見；（三）此外，英國在實際投資上，不甘於僅作為日本和美國利益以外的名義貸款人，英國駐華大使的自尊心受挫」，「日本一定要下定決心單獨對華借款」²⁶。面對英國的有意拖延、駐華官員的強烈要求，原敬終於在1920年2月18日晚讓正金銀行單獨同北洋政府簽訂一筆900萬日元的借款合同，並很快提供了相應款項²⁷。如此，原敬終究還是為了維護寺內正毅的對華外交遺產，突破了自身對協調主義外交的心理界限，實現了一次單獨的對華借款。

同樣的矛盾還體現在原敬對籌建參戰軍的相關借款（以下簡稱「參戰借款」）的態度上。寺內內閣在臨下台前的1918年9月28日與北洋政府簽訂了2,000萬日元的參戰借款合同，這筆錢在簽訂合同之後撥給北洋政府督理參戰軍訓練處²⁸，將之存放在朝鮮銀行，由朝鮮銀行分數次交付中方。中方取錢時需要日本陸軍相應部門共同簽字，以保證日本對借款用途的監督。理論上來說，中國可任意取用這筆錢而不受日本干涉。原內閣10月29日決議停止其

他對華借款時，並沒有終止參戰借款，因此朝鮮銀行分別在1918年12月和1919年1月交付了部分款項給中方。但在1919年1月日英雙方斡旋中國南北妥協的背景下，南方派開始反對受參戰借款支持的參戰軍，要求日本停止參戰借款，英美駐華公使也在14日對中日提出上述要求。雖然日本解釋說無權干涉已經交付中國的參戰借款，但英美依然不滿意。原敬極重視英美的態度，考慮對其妥協。28日，外務省告知小幡西吉，延期交付第三次參戰借款，這立刻引起了駐華官員的反對。這些人中不少都是支持寺內內閣時期對華政策的，面對他們的反對，原敬不得不重新考慮上述決定，最終在3月7日前後向英美中三國表示，日本可暫停對華武器運送，建議中國慎用參戰借款，但無意迫使中國解散參戰軍。這等於拒絕了英國的要求，其後在1919年9月前陸續將2,000萬日元的參戰借款全部交給中方^⑳。

參戰軍在1919年9月後依然需要經費，日本陸軍也想盡辦法為其籌錢。1920年1月6日內閣會議上，陸軍大臣田中義一提出為參戰軍提供軍費，具體方法就是趁從中國購買240萬石大米的時機，為每石大米附加1.5日元的「護照費」給中國，這樣就等於給參戰軍提供了360萬日元的軍費。該建議被內閣採納，並決定從3月國會會期結束之後開始實施。原敬同時將其內容告知坂西利八郎，讓其秘密轉告北洋政府。3月16日內閣會議上，陸軍次官山梨半造再次提出，此事已經和中國妥善溝通，原敬遂令其與大藏省溝通並實施。但在6月5日的內閣會議上，農商務大臣提出日本大米豐收，無需再進口大米，因此內閣決議暫停從中國進口大米之事，秘密援助邊防軍（參戰軍改名而成）軍費的活動自然也就終止了（第五卷，頁197、224、244）^㉑。

原敬為了維護自己不干涉中國內政的形象，以「解救中國臨時財政需求並非援助北方」為藉口向北洋政府提供借款，同時以極為隱秘的手段為參戰軍提供軍費，以此避免列強的指責。當1920年7月直皖戰爭爆發時，無論小幡西吉、坂西利八郎、青木宣純等人如何勸說，原敬都沒有聽從，仍禁止邊防軍中的日本陸軍人士參戰，以確保日本未來對華政策的立腳點。他在7月9日以內田康哉的名義訓令小幡西吉：「帝國政府向來堅持不偏不黨、不干涉內政的方針，此時要嚴格維持此方針。……不在國內政爭中使用邊防軍的保證，只是中方根據帝國政府的建議而作出的保證，帝國政府並沒有強硬要求他們這麼做的義務，是否打破此聲明是中方的責任……中國各派擁兵相爭之際，強硬禁止某一派使用其兵力，自然會帶來援助另一方的結果，難免被人指責為干涉內政，擁護一黨」；邊防軍所屬日本將校要採取中立的態度，不得干涉該軍隊的動員出兵^㉒。原敬一方面一直在給邊防軍輸送軍費，另一方面卻又因為害怕被指責為干涉內政而宣稱邊防軍與日本無關，對華政策的矛盾此時表露無遺。或許是在陸軍對邊防軍戰力的吹噓下，原敬相信日本將校率領邊防軍足以破壞不干涉原則，才發出了這樣的訓令，但無論如何，原敬雖阻止日本陸軍人士參戰，卻未勸阻段祺瑞使用邊防軍，結果直皖戰爭中邊防軍被打敗^㉓，寺內內閣花了巨大心思構建的中日軍事同盟的基礎煙消雲散，同時也使親日派在北洋政府徹底喪失了最後的力量。

在原敬的日記中，幾乎看不到他對自己的對華政策有過甚麼自我反省或

自我批評。相較於對華雙邊外交的失敗，對美國「成功」的外交成果更被原敬看重——在對美協調方面，原敬比前任的大隈和寺內內閣取得了更多的進步，尤其是加入新銀行團時將日本在滿蒙的特殊權益具體化，並得到了美國的認可，在接下來的幾年間減緩了日美圍繞中國問題的矛盾，也為1920年代日美關係的親密化提供了條件^③。

四 結論

總括而言，原敬組閣後有三個因素共同影響着日本對華政策：一是他個人的對華中立觀，即中國好壞對日本沒有影響，日本最好對中國採取完全不干涉的政策；二是現實政治狀況與前任內閣的對華外交遺產，既包括大隈內閣惹起的各國對日猜疑、中國對日惡感、通過「二十一條」所獲得的權益，也包括寺內內閣扶持過的親日派、作為中日軍事同盟基礎的參戰軍、支持其對華政策的各級駐華官員；三是為了戰後必須與英美協調的外交現實。但是後兩者與他的基礎理念存有內在的矛盾，為後來其政策構想的變化埋下伏筆。

當原敬只是政友會總裁的時候，他可以以個人的對華理念為標準，公開批評大隈內閣的對華政策。當他既是政友會總裁又是寺內內閣臨時外交調查會成員的時候，就不得不與政治現實相妥協，對寺內正毅的政策既有不滿也有贊成。尤其是俄國十月革命後，他一改不干涉主張，反覆要求勸告中國南北妥協，突出了其對華政策中干涉與不干涉的矛盾。他組閣上台後推出的「協調主義」新政策很快就與寺內內閣時期的外交遺產發生衝突，不得不再次向現實妥協，繼續寺內內閣時期的「獨行主義」政策，這凸顯其政策構想中獨行與協調的矛盾。然而，原敬的進退維谷使他沒能維護住寺內內閣時期構建的在華利益，其對華政策基本以失敗告終。

這種對華外交政策中的矛盾在原內閣之後長期存在，開啟了近代日本對華政策最矛盾的一個時代。幣原喜重郎、田中義一大體延續上述矛盾，他們要維護日本在滿蒙的外交遺產，又要尊重華盛頓會議的協調精神，在圍繞1924年的第二次直奉戰爭、1925年的奉郭戰爭、1928年日本第二次出兵山東的外交及軍事活動中，總是表現出既要干涉又要不干涉、既要獨行又要協調的姿態，致使「九一八事變」之前日本對華政策一直在矛盾中前行，其溢出效應在1920年代直接影響了中國政局的變遷。

註釋

- ① 伊藤之雄：《真実の原敬：維新を超えた宰相》（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2020），頁17-20。
- ② 川田稔：《原敬と山県有朋：國家構想をめぐる外交と内政》（東京：中公新書，1998），頁11。
- ③ 三谷太一郎：《日本政党政治の形成：原敬の政治指導の展開》（東京：東京

大学出版会，1995），頁303。

④ 塚本英樹：〈原敬内閣期の对中国借款政策：財政援助問題を中心に〉，《法政史学》，第89卷（2018年3月），頁158-80；久保田裕次：〈原敬内閣成立期の对中国外交と新四国借款団：実業借款の包含問題を中心に〉，《国際政治》，第205號（2022年2月），頁108-23。

⑤ 陳月娥：〈原敬與國際協調外交〉，《世界歷史》，2004年第6期，頁100-106；陳偉：〈原敬内閣の「滿蒙」政策〉，《安徽史學》，2019年第3期，頁84-92。

⑥ 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第四、五卷（東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81）。

⑦ 大隈内閣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條」的內容並未獲得元老完全同意，而且以「最後通牒」這種方式逼迫中國簽字，也未獲得元老贊成，因此遭到元老的集中抵制。參見伊藤之雄著，沈藝、梁艷、李點點譯：《元老——近代日本真正的指導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149-51、161-64。

⑧ 井上馨侯傳記編纂會：《世外井上公傳》，第五卷（東京：内外書籍株式会社，1934），頁386。

⑨ 〈袁世凱ノ權威失墜其他中国ノ時局ニ鑑ミ日本ノ執ルヘキ方針ハ中国ノ優越勢力確立ニ在ルコト及之ガ實現ノ政策決定ノ件〉（1916年3月7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五年，第二冊（東京：外務省，1963），頁45-46。

⑩ 1916年3月7日大隈内閣決議內容為：「此時要確立帝國在中國の優勢地位，讓中國人自覺帝國之勢力以奠定中日親善之基礎。……要使袁氏退出中國權力層。盡可能以中國自身之力作成其勢，……若不成功，則帝國從正面要求袁世凱停止帝制並退位。」參見〈袁世凱ノ權威失墜其他中国ノ時局ニ鑑ミ日本ノ執ルヘキ方針ハ中国ノ優越勢力確立ニ在ルコト及之ガ實現ノ政策決定ノ件〉，頁45。

⑪ 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1906-1918年》（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8），頁192-93。北岡伸一認為，後藤新平、勝田主計、林權助等人因為反對大隈重信而集結在寺内正毅周圍，後來皆在寺内内閣擔任重要職務。

⑫ 徳富猪一郎編：《公爵松方正義傳》，坤卷（東京：公爵松方正義傳記發行所，1935），頁923-30。

⑬ 〈对支方針及説明書〉（1917年1月9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3-6。

⑭ 小林龍夫：〈臨時外交調査委員會の設置〉，《国際政治》，第64卷第2號（1965年4月），頁53-70。

⑮ 〈田中參謀次長ノ黎總統ヲ其儘ニ置時局ヲ拾収セントスル運動ヲ阻止シ徐世昌ノ出現ヲ計ル様進言ノ件〉（1916年6月10日）、〈中国ノ帝制ハ可ナルモ今次張勳ノ復辟ハ時宜ト手段ヲ誤リ成功ノ見込無ク帝国ハ段祺瑞ヲ支援スルヲ要スル旨進言ノ件〉（1916年7月6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664、689。西原龜三、勝田主計等人在寺内正毅擔任朝鮮總督（1910-1916）期間與之關係密切，期待以朝鮮銀行的力量實現「鮮滿經濟一體化」，一直主張中日之間的經濟融合。關於勸誘中國參加一戰，日本大隈内閣反對中國參戰，但寺内内閣時美國參加一戰並邀請中國參戰，日本為保證對中國的外交主動權並與協約國保持協調，一改大隈内閣時期的態度，主動邀請中國參戰。參見王建朗：〈北京政府參戰問題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頁1-31。

⑯ 〈對華外交政策に關する件〉（1917年7月20日），載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冊（東京：原書房，1965），頁437-38。

⑰ 〈对中国諸借款及日本ガ今後受領スベキ団匪賠償金ヲ中国ニ還附シ中国産業開發ニ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ニ関シ西原ニ対スル指示事項通報ノ件〉（1918年5月23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下卷，頁798-806。

⑱ 坂西利八郎：〈參戰軍維持ニ関スル意見〉（1919年6月30日），アシ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对支借款關係雜件/北京政府支那參戰借款ノ部 第二卷 分割1」，B04010783600，頁100-106。

⑲ 制定上述政策之後，西原借款中的滿蒙和山東鐵路借款被延期支付，吉林、黑龍江森林金礦借款被要求重新簽訂合同，國營製鐵廠借款未簽訂正式合同。但是實際上，日本對北洋政府的援助並沒有在10月立刻停下，12月4日支付了第一

筆參戰借款350萬日元(其後續借款也陸續執行)，同時也以信用以及不能干涉「泰平組合」這個日本「民間」企業與中國之間的武器供應合同為由，一直到1919年2月才停止對華提供武器。參見《原敬日記》，第五卷，頁30；〈对支借款善後二関スル覚書〉(1918年10月29日)，載鈴木武雄監修：《西原借款資料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2)，頁373；《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58-66、154-56；第二冊下卷，頁934-46；〈武器供給停止二对スル徐樹錚ノ不滿及我回答並日本ノ对中国政策二付意見具申ノ件〉(1919年2月24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頁392。

⑳ 〈曹財政總長ヨリ芳沢二对シ軍隊解散ノ為約一億元ノ借款ヲ四國銀行団ニ申込ミ度キ意向ナル旨談話ノ件〉(1918年11月25日)、〈中国南北妥協問題二関スル件〉(1918年10月14日)、〈林公使二对スル内訓覚書〉(1918年3月8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卷，頁111-12、49-50、2。

㉑ 小幡西吉反對將山東問題和借款問題聯繫起來，所以原敬授意田中義一，使坂西利八郎繞過小幡西吉與徐世昌和段祺瑞交涉，這引起了小幡西吉的反對。參見《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頁144-47。

㉒ 塚本英樹：〈原敬内閣期の对中国借款政策〉，頁158-60。

㉓ 〈日本ノ对中国单独借款説二对スル所見並列国共同ニ依ル五百万磅借款二関スル英国側提案二付申越ノ件〉(1919年10月9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頁161-65。

㉔㉕ 《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卷，頁181-90；666、674、677、687、713。

㉖ 久保田裕次：〈原敬内閣成立期の对中国外交と新四国借款団〉，頁114-16。

㉗ 〈英仏公使ノ主張及右兩國銀行代表者ト各本國銀行団本部トノ連絡振ニ鑑ミ愈々ノ場合日本ノ单独前貸モ已ムヲ得ザル旨在本邦關係国大使ニ通告方切言ノ件〉(1920年2月10日)、〈单独前貸問題ヲ英国公使及銀行団側ノ態度ニ前貸問題ヲ纏ムルコト不可能付日本ノ单独前貸ニ関シ至急詮議方稟請ノ件〉(1920年2月13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頁132、139-40。

㉘ 〈財政部正金銀行墊款合同〉(1920年2月18日)，載財政科學研究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民國外債檔案史料》，第七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353-56。

㉙ 北洋政府為應對參戰問題設置了參戰督辦，段祺瑞親自總攬參戰時，其下設參戰督辦事務處和督理參戰軍訓練處，分別由徐樹錚和靳雲鵬管理。來自日本的參戰借款專門為訓練參戰軍所用。參見參謀本部：〈參戰軍の編成〉(1919年5月28日)，JACAR，「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对支借款關係雜件/北京政府支那參戰借款ノ部 第二卷 分割1」，B04010783600，頁39。

㉚ 雖然尚未發現明確的資料，但鑒於參戰軍在中國以及在日本對華政策當中的重要地位，不難猜測，原敬在6月的內閣會議之前肯定為參戰軍提供過不少軍費。

㉛ 〈安直間ノ紛争ニ我方ハ嚴正中立ヲ維持スベキコトヲ指示シ尚辺防軍ヲ国内政争ニ使用ノ問題其他当面ノ諸問題ノ措置ニ付訓令ノ件〉(1920年7月9日)，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九年，第二冊上卷，頁473。

㉜ 韓基奭：〈北洋時期參戰軍(邊防軍)、西北邊防軍研究〉，《安徽史學》，2012年第3期，頁86-93。

㉝ 三谷太郎：《ウォール・ストリートと極東：政治における国際金融資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頁69-92。